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9执447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 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
现住江西省南昌市

被执行人：陈 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
上海市虹口区

被执行人：夏 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
上海市普陀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沪0109民初29366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陈 、夏 发出执行通知。查封被执行人陈 名下座落于上海市中山北二路99弄65号901室不动产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 名下座落于上海市中山北二路99弄65号901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周 浩
审 判 员 陈 翔
审 判 员 陶 勇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徐 悦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

昆明法院执行局